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鲍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鲍斯股份董事会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鲍斯股份（股票代码：300441）股票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1月3日）收盘价为24.05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2月5日）收盘价为23.09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4.16%；同期创业板综指（399102.SZ）、制造指数（399233.SZ）累计涨幅分别为3.04%、3.97%。

综上，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鲍斯股份股价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鲍斯股份股价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